

豫章工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

92.02.19 第七十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92.08.27 第八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08.11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4 10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教育部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九一教中（一）字第 0910522117 號函辦理。
- 三、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及輔導辦法。

貳、目的：

- 一、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促進其生活、學習、社會及職業等適應能力。
- 二、引導本校師生尊重及關懷身心障礙學生。
- 三、提供各項支援服務，使身心障礙學生在普通班適應良好，維護其基本學習權益。

參、組織：

- 一、委員共計17人（依學校規模選定適宜之代表人數13至21人）。
- 二、本會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本會由校長擔任主委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委員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實習主任、主任輔導教師、主任教官、各科科主任、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及教師會代表共同組成之。
- 四、本會另置秘書一人，由主任輔導教師兼任，負責會議之籌備、提案審核、文書作業、對外連繫及執行會議決議事項。

肆、任務：

- 一、定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 二、身心障礙學生問題行為的處理與輔導轉介。
- 三、負責制定及修訂身心障礙學生問題行為個案輔導流程並針對問題行為之處理及輔導轉介訂定標準作業流程。
- 四、建立學校社會資源網路支援系統。
- 五、各處室主管依本校校務行政權責劃分，督導所屬共同推動與執行。
- 六、其他特殊個案之處理。

伍、任期：

- 一、行政人員隨職務任期變動。
- 二、家長代表由家長會選舉產生任期壹年。

陸、會議：

- 一、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之，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本會會議召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
- 三、本會討論決議事項通過後應送校長核備後執行。
- 四、會議紀錄送陳核閱後，由輔導室保存備查。

柒、附則：本組織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